

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一) 健全組織運作： 1、地方政府應以任務組織方式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相關事宜，其組織運作如下： (1) 應置一名地方政府代表擔任計畫主持人。 (2) 應置中心執行秘書，並由學校教師擔任。 (3) 聘任一至三名專職人力；另並可視直轄市、縣(市)所轄校數規模，置以部分時間協助中心事務之人力。 2、中心應成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其成員得結合地方政府原有之地方輔導團，透過入校輔導及諮詢落實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二) 發展學習路線：	(一) 人事費： 1、中心得編列執行秘書之協同主持人費用，每一地方政府每月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每學年度以核定七萬二千元為上限。 2、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最高補助經費： (1) 一百校以下：一百六十五萬元。 (2) 一百零一校至二百校：一百九十五萬元。 (3) 二百零一校以上：二百二十五萬元。 (二) 業務費及設備費： 1、按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最高補助經費： (1) 一百校以下：九十萬元。 (2) 一百零一校至二百校：九十五萬元。

	1、運用地方資源與特色規劃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 2、研擬路線之學習內涵，以發展課程及教學示例。 (三) 提升教學專業： 1、研發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安全管理等類型增能課程，並辦理研習。 2、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四) 建構資源網絡： 1、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2、建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專業人才庫。 3、規劃辦理跨直轄市、縣(市)、跨校及各機關(構)之資源交流及策略聯盟。 (五) 呈現推動亮點： 1、彙整統計每年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成果(包括亮點成果)及辦理數據。 2、配合中央政府辦	(3) 二百零一校以上：一百萬元。 2、資本門比率不得超過前項業務費及設備費核定金額之三分之一。
--	---	--

	理戶外教育年會、海洋教育成果展、海洋教育年度主題及全國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	
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一)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1、地方政府應結合中央政府發展之學習路線或地方政府發展之體驗學習路線，並配合本署學年度推動之教育主題，研訂審核條件，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並進行城鄉交流。 2、本計畫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以非山非市學校及一般地區學校，且校內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優先補助。地方政府並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申請本署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辦理多元型態之戶外教育課程。 3、學校結合課程安排下列教學體驗活動者，得優先補	(一) 地方政府：四十萬元，加上非偏遠之公立國中小（以申請當年度二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準）校數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度上限。 (二)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 (三) 補助經費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遴聘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助： (1)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活動，得規劃至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 (2) 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落實世界遺產概念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識與國際觀之文化活動，得規劃至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 (3) 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得規劃至各類災害重建區。 (4) 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體能體驗活動，得規劃至運動場地設施。 (5) 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創作體驗活動，得規劃至藝文館所。	
--	---	--

	(6) 進行各類戶外教學活動，規劃至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優質探索體驗之場所。	
	(二)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1、規劃路線得以具多年經驗或豐富成效學校為優先。 2、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並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3、應充實路線之設備及課程內容，以提供他校觀摩及參與。 4、發展之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應公告於地方政府或本署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供各校參考使用。	(一) 以本署名冊所列學校或地方政府推薦所主管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申請為限，按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推薦校數： 1、一百校以下者，推薦校數以八校為限。 2、一百零一校至二百校者，推薦校數以十校為限。 3、二百零一校以上者，推薦校數以十五校為限。 (二) 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1、發展並實施跨區域（如跨直轄市、縣(市)或同直轄市、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之住宿型自主學習課程。	(一) 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2、應結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課程示例。 3、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以落實安全措施。	(二) 地方政府所主管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申請為限，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四案，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補助校數： 1、一百校以下者，以補助十校為限。 2、一百零一校至二百校者，以補助二十校為限。 3、二百零一校以上者，以補助二十五校為限。 (三) 補助經費項目：依序使用於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一)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1、組成海洋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團隊，研發海洋素養教學策略、教材、影視媒材等，協助推	(一) 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最高補助經費： 1、一百校以下：六十萬元。

	動海洋教育課程。 2、依據地方特色及條件，研發及推廣具地方特色之海洋教育教材及課程。 3、協助非臨海學校將海洋元素融入校內課程與教學。 (二)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1、關注新興海洋議題，辦理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包括海洋能源、海洋與氣候變遷、海洋生態與保育、海洋法政、海洋戰略、水域安全等議題。 2、辦理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3、組成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強化教師課程創新及實踐。 (三) 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經費應占整體計畫經費四分之一以上) 1、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區域)層級及校本層級之海洋體驗課程或活	2、一百零一校至二百校：七十萬元。 3、二百零一校以上：八十萬元。
--	---	---

	動。 2、發展課程活動設計及相關教材並公告於地方政府海洋教育網路平臺，供各校參考使用。	
四、各機關(構)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課程	(一) 優先補助教育部所屬館所或與本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各機關(構)，以跨部會戶外教育場域辦理相關主題之戶外教育課程者。 (二) 應研訂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人員規劃、執行期程及預期效應，並將所完成教學活動設計及相關教材，提供本署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以供各校參考使用。	(一) 每案以補助三十萬元為限，本署總補助金額，以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二) 補助經費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師資鐘點費與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